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要求，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胜兰女士、周兵先生、王新路先生，以及 2024 年度在任独立董事朱桂龙先生、陈玉罡先生、曾亚敏女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上述人员 2024 年度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亦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董事会认为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